

## 1. 集團重組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一項整頓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方式是本公司收購其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者）當時之控股公司Ming Fu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Ming Fu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Ming Fung Investment前任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股份。集團重組及據此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15及22。

## 2.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經修訂及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近期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的詮釋首次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分部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方式
- 詮釋第12號：企業合併 — 公平價值最終調整及商譽初步呈報
- 詮釋第13號：商譽 — 以往在儲備扣除／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 3. 經修訂及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訂之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上述財務報表披露款項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訂明，何種於結算日後發生之事件須在財務報表作調整，何種只須披露而毋須調整。該準則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是，擬派但直至結算日後方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不再確認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惟會披露為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下另一欄之保留溢利分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就收入之確認作出規定，並因上文所述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之修訂而進行修訂。如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但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則不會在本公司於該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就適用於分部申報財務資料之準則作出規定。該準則訂明，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風險或回報是否基於業務分部或地區分部，並決定以其中一種為主要之分部資料申報方式，再以另一種為次要之分部資料申報方式。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之影響是，另行加入重要之分部披露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就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準則及計算基準，以及有關之必要披露作出規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28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就無形資產之確認及計算準則及披露要求作出規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29號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3. 經修訂及新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就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法（包括決定收購日期、決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方法及處理收購帶來之商譽或負商譽之方式）作出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條規定，須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非流動資產部份披露商譽。該準則規定，商譽須按其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在過往年度，收購帶來之商譽會與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前進行之收購帶來之商譽，仍然自綜合儲備撇銷。詮釋第13號就過往年度進行之收購帶來而仍然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作出規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並未導致須作過往年度調整。所規定之其他新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就資產減值之確認及計算準則作出規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就編製及提呈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法及披露方式作出規定。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2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關於呈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會計實務準則2.10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編製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由於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完成，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該基準將本公司視為現財政年度內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以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以較短者為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作比較用途，編製時乃假設目前之本集團於該日期已存在。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編製及綜合基準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較公平之方式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本公司並無呈列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額，原因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並未存在。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貨品銷售乃於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實際控制所售之貨品；及
- (b)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承擔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租戶，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年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帶來之商譽指收購價高於本集團在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佔份額之部份。

收購帶來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在過往年度，收購帶來之商譽會與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前進行之收購帶來之商譽，仍然自綜合儲備撇銷。其後之收購帶來之商譽，會按上文之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損益會按出售日期之淨資產計算，包括在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視情況而定）應佔之款額。過往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會撥回及於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商譽（包括仍然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會每年檢討，如有需要則會撇減。過往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惟倘減值虧損之成因是出現意外之非經常性特定外在事件，並於其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將先前事件之影響抵銷則作別論。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合資格並選擇參加該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依據該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倘僱員於全面享有本集團僱主供款前退出該計劃，則所沒收供款之相關數額可用以扣除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該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

僅當所涉項目已明確界定，其開支已獨立確認並能可靠計算，且有理由斷定該項目在技術上可行，而產品亦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才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會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向股東擬派任何末期股息。因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10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118號（經修訂）導致就股息之會計處理法所作之修訂，不會使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任何過往年度調整。

#####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顯示以往年度就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項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中之較高者。

僅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扣除，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資產減值 (續)

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時，方會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然而，撥回之金額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

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入賬，惟倘該項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按該項重估資產適用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證實該開支導致使用該項固定資產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開支將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遞減餘額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之成本值（減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設備	15%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5%
汽車	15%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乃經考慮陳舊或滯銷貨品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收支在會計及稅務方面產生之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出現者）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確保能變現，否則不予確認。

##### 外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引致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 關連人士

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該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若本集團及另一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由墊支日期起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墊款。就資產負債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乃指無使用限制而性質與現金相近之資產。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續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

於本年度，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扣除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 產品銷售	<u>267,158</u>	<u>195,68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7	77
其他	<u>220</u>	<u>362</u>
	407	439
收益：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u>126</u>	<u>—</u>
	<u>533</u>	<u>439</u>
	<u><b>267,691</b></u>	<u><b>196,123</b></u>



## 6. 分部資料

會計實務準則第2.126號已於年內採納，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 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 (ii) 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之地區而營運。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乃按客戶所在位置而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不同地區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均不相同。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如下：

- (i) 美國；
- (ii) 歐洲；及
- (iii) 中東及東南亞。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益及資產乃按客戶之所在地歸入各分部。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續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地區分部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 銷售	<u>153,130</u>	<u>116,828</u>	<u>83,614</u>	<u>57,739</u>	<u>30,414</u>	<u>21,117</u>	<u>267,158</u>	<u>195,684</u>
分部業績	<u>27,154</u>	<u>21,330</u>	<u>16,294</u>	<u>11,403</u>	<u>4,810</u>	<u>3,652</u>	<u>48,258</u>	<u>36,385</u>
未分配收入							533	439
未分配支出							(142)	(42)
經營活動產生之 溢利							48,649	36,782
財務費用							(532)	(523)
除稅前溢利							48,117	36,259
稅項							(7,790)	(5,891)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40,327</u>	<u>30,368</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a)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續)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480	46,993	33,023	23,225	12,012	8,495	—	—	105,515	78,713
未分配資產	—	—	—	—	—	—	79,367	3,091	79,367	3,091
總資產	<u>60,480</u>	<u>46,993</u>	<u>33,023</u>	<u>23,225</u>	<u>12,012</u>	<u>8,495</u>	<u>79,367</u>	<u>3,091</u>	<u>184,882</u>	<u>81,804</u>
分部負債	15,368	12,504	8,391	6,180	3,053	2,261	—	—	26,812	20,945
未分配負債	—	—	—	—	—	—	37,816	19,472	37,816	19,472
總負債	<u>15,368</u>	<u>12,504</u>	<u>8,391</u>	<u>6,180</u>	<u>3,053</u>	<u>2,261</u>	<u>37,816</u>	<u>19,472</u>	<u>64,628</u>	<u>40,41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u>1,334</u>	<u>1,533</u>	<u>729</u>	<u>757</u>	<u>265</u>	<u>277</u>	<u>—</u>	<u>—</u>	<u>2,328</u>	<u>2,567</u>
資本開支	<u>2,454</u>	<u>4,598</u>	<u>1,340</u>	<u>2,272</u>	<u>487</u>	<u>831</u>	<u>—</u>	<u>—</u>	<u>4,281</u>	<u>7,701</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續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 (續)

## (b)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香港		澳門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88,776</u>	<u>12,262</u>	<u>80,473</u>	<u>56,596</u>	<u>15,633</u>	<u>12,946</u>	<u>184,882</u>	<u>81,804</u>
資本開支	<u>131</u>	<u>875</u>	<u>-</u>	<u>-</u>	<u>4,150</u>	<u>6,826</u>	<u>4,281</u>	<u>7,701</u>

## (c)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7.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6,721	136,104
折舊	2,328	2,567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312	3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663	5,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38
	<u>6,758</u>	<u>5,766</u>
核數師酬金	380	1,000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	3,739	2,82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26)	-
利息收入	(187)	(77)
	<u>(187)</u>	<u>(77)</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b>本集團</b>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8	—
	<u>28</u>	<u>—</u>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執行董事	2,075	1,6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2,075</u>	<u>1,611</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4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u>42</u>	<u>11</u>
	<u><u>2,145</u></u>	<u><u>1,622</u></u>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袍金包括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款項約28,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無)。年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報酬 (二零零一年：無)。

酬金數目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一年 董事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當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 (二零零一年：兩位) 董事，與彼等薪酬有關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位 (二零零一年：三位) 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款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82	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20</u>
	<u>918</u>	<u>524</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67	362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5	89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	72
	<u>532</u>	<u>523</u>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42
澳門	7,790	5,849
	<u>7,790</u>	<u>5,891</u>
年內稅項開支	<u>7,790</u>	<u>5,891</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75%（二零零一年：15.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續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3,932,000港元。

##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中期	—	14,00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40,3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36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備考加權平均數531,397,260股（二零零一年：52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拆細之10,000,000股普通股、為收購Ming Fu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10,000,00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之50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而額外發行之13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述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機器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17,944	2,448	298	20,690
添置	4,150	131	—	4,281
出售	(2,071)	—	—	(2,071)
<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	<b>20,023</b>	<b>2,579</b>	<b>298</b>	<b>22,900</b>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4,998	918	223	6,139
年內撥備	2,089	228	11	2,328
出售時撥回	(697)	—	—	(697)
<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	<b>6,390</b>	<b>1,146</b>	<b>234</b>	<b>7,770</b>
賬面淨值：				
<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	<b>13,633</b>	<b>1,433</b>	<b>64</b>	<b>15,130</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2,946	1,530	75	14,551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737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並無抵押，且屬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b>				
M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BVI」)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Brilliant Jewellery Trading Limited	BVI／澳門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經銷珠寶 產品
Jeda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BVI／以色列、 印度及比利時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採購 服務
Magfre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鑽石及寶石 貿易
Mass Base Co., Ltd.	BVI／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行政 管理服務
安賴珠寶金行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製造與銷售 珠寶產品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間接持有 (續)</b>				
On Line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BVI／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質量 控制服務
Pacific Worldwide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	BVI／美國、 歐洲、中東及 東南亞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順德市即達珠寶 金行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與經營地點不同。

\*\* 順德市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經營期由其成立日期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11年。順德市即達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註冊股本為2,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繳足。

##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652	10,657
製成品	19,835	13,660
	<u>35,487</u>	<u>24,317</u>

所有存貨概無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列賬 (二零零一年：無)。

## 1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按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4,766	15,895
31至60日	13,721	12,581
61至90日	2,746	7,529
	<u>51,233</u>	<u>36,005</u>

## 18.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43	2,341	6,754
銀行存款	67,007	750	9,251
	<u>79,350</u>	<u>3,091</u>	<u>16,005</u>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之 銀行存款 — 附註20	(758)	(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8,592</u>	<u>2,341</u>	<u>16,005</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20	5,910	2,6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0	4,075	1,500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0		
一年內		5,056	171
第二年		196	183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20	626
五年後		—	197
		<u>15,857</u>	<u>5,277</u>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u>(15,041)</u>	<u>(4,271)</u>
長期部份		<u>816</u>	<u>1,006</u>

## 2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下述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之一筆約758,000港元之定期存款 — 附註18；
- (ii)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所擁有之定期存款；
- (iv) 本公司若干董事所擁有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固定押記；及
- (v) 本公司若干董事所作出之共同與個人擔保。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之定期存款、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固定押記連同本公司若干董事所作出之共同與個人擔保經已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所作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 2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6,452	10,083
31至60日	6,708	5,855
61至90日	1,184	2,549
	<u>24,344</u>	<u>18,487</u>

## 22.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u>6,500</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再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22. 股本 (續)

### 股份 (續)

- (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藉增設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2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作為收購Ming Fung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Ming Fung Investment普通股公平值（按其於該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計算），超逾本公司為作交換而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之普通股面值之款額達77,637,000港元，已按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為數100,000港元之款項（上文第(iv)項所載發行普通股以換取Ming Fung Investment普通股時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之一部份）用以按面值繳足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之10,000,000股已拆細普通股。
- (v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藉再增設1,9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增設之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
- (v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待股份溢價賬因下文附註(viii)所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向公眾人士發行新普通股而取得進賬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000,000港元撥作資本，按持股比例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繳足之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按每股0.36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合共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以換取現金總代價（未扣除發行股份之有關開支）46,800,000港元。



## 22. 股本 (續)

## 股份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數 千股	已發行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i)	1,000	—
每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	(ii)	10,000	—
發行股份作為按集團重組收購 Ming Fung Investmen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iv)	10,000	100
將股份溢價賬用以繳足於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 未繳股款股份	(v)	—	1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股本		20,000	200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行新股而 獲得進賬之情況下以入賬列作 繳足方式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vii)	500,000	5,000
發行新股	(viii)	130,000	1,300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本		<u>650,000</u>	<u>6,500</u>

##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20及21頁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24,819	24,819
年內純利	—	30,368	30,368
中期股息 — 附註12	—	(14,000)	(14,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41,187	41,187
發行新股 — 附註22	45,500	—	45,500
資本化發行 — 附註22	(5,000)	—	(5,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8,260)	—	(8,260)
年內純利	—	40,327	40,327
<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	<b>32,240</b>	<b>81,514</b>	<b>113,754</b>

來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以前收購附屬公司，並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仍然自保留溢利撇銷之商譽款額約為276,000港元。商譽乃按成本值列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收購Ming Fung Investment及用以繳付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 繳股款方式配發之10,000,000股普通股	77,537	—	77,537
發行新股 — 附註22	45,500	—	45,500
資本化發行 — 附註22	(5,000)	—	(5,000)
發行股份之開支	(8,260)	—	(8,260)
期內純利 — 附註11	—	3,932	3,932
<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	<b>109,777</b>	<b>3,932</b>	<b>113,709</b>

**23. 儲備 (續)**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2）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年內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減(iii)年內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集團重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2）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款額；(ii)年內發行新股帶來之溢價；減(iii)年內進行資本化發行帶來之溢價。

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之後有能力償清其於日常業務中之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之對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8,649	36,782
利息收入	(187)	(7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26)	—
折舊	2,328	2,5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少／(增加)	158	(1,220)
存貨增加	(11,170)	(6,960)
應收貿易賬款之增加	(15,228)	(10,83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8)	(750)
應付貿易賬款之增加	5,857	4,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0	690
	<u>30,303</u>	<u>24,609</u>

### (b)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之分析

	有抵押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及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1,326	1,200	2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u>(149)</u>	<u>(1,200)</u>	<u>—</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1,177	—	2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u>4,695</u>	<u>—</u>	<u>38,540</u>
<b>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b>	<b><u>5,872</u></b>	<b><u>—</u></b>	<b><u>38,740</u></b>

##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公開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涉及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收購 Ming Fung Investment，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及22。

## 25.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13,5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9,910,000港元。

## 2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由1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	3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3
	<u>299</u>	<u>455</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安排。



## 27.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王先生」）及雷靜嫻女士（「雷女士」）擁有之定期存款已作押記，為本集團以無償方式獲批之銀行融資提供保證；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雷女士擁有之土地與樓宇已作固定押記，為本集團以無償方式獲批之銀行融資提供保證；及
- (c)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雷女士就本集團以無償方式獲批之銀行融資提供共同及個別之私人擔保。

於結算日後，上文附註(a)至(c)所載由王先生及雷女士提供之共同及個別之私人擔保及抵押品已予解除，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取代。

## 2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 29.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 3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認可財務報表。